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巩云华（签署）：_____

宋晨曦（签署）：_____

黄跃军（签署）：_____

年 月 日